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明媛（原名劉沛騏、劉玉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明媛（原名劉沛騏、劉玉燕）應予免責。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移轉其消費金融業務予相對人即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有關花旗銀行消費金融業務各項權利義務由星展銀行概括承受等情，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

01 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附卷可稽，則星展銀行於112年9
02 月1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債務清理程序，即屬有據，先予說
03 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7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8 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9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第133條
10 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
11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
12 院裁定免責。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
13 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14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5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16 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
18 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19 至於第142條規定之情形，則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
20 何，只要債務人繼續清償達20%，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21 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22 其他一切情狀再為准駁，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注意
23 事項第41點定有明文，故法院如認裁定免責為不適當時，仍
24 可為不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
25 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2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明媛（原名劉沛騏、劉玉燕）前向各
27 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
28 新臺幣（下同）966,347元（見本院112年4月12日橋院雲112
29 年度司執消債清育字第12號債權表），因無法清償債務，依
30 消債條例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
31 請前置協商，同意分160期，每期繳款約6,000元，惟於100

01 年12月間毀諾，復於111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
02 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5月9日調解
03 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4 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2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
05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
06 果，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共28,31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
07 官於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清算
08 程序終結確定，本院於113年4月3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
09 字第122號裁定聲請人不免責，並於同年8月9日確定等情，
10 業經本院核閱各該案卷無訛，合先敘明。

11 三、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
12 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
13 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54,770元，而普通債權人僅獲分配共
15 28,310元，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
16 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不免責後，已按普通債權比例償還共2
17 6,460元（計算式： $54,770 - 28,310 = 26,460$ ），有聲請人
18 所提星展銀行前鎮分行存入憑條、元大銀行全行活期性存款
19 代收款項存入憑條各1紙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
20 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該條例
21 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
22 定之數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參酌前
23 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至於債權人固均具狀表示：不
24 同意為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揆諸前開說明，如債務人繼續清
25 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6 時，法院並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此部分
27 所述，礙難憑採。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因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經本
29 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2號裁定不免責，然其既已清
30 償繼續還款達到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數額，自應予裁
31 定免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06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7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郭南宏